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88_BF_E5_B1_8B_E5_BB_BA_E7_c80_324472.htm 建设部令(第148号)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8篇)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部长汪光焘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抗震设防区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坚持预防为主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1篇) 第五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制定、修订工程建设标准时，应当及时将先进适用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结构体系纳入标准、规范，在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使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